团 体 标 准

 《国际科技人才评价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年3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2024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深入推进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各项重点任务实施，以标准有力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标准化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相关要求，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拟立项并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制定《国际科技人才评价规范》团体标准。

（二）制定背景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国际间的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各国为了吸引和培养顶尖科技人才，纷纷加大对人才评价和选拔体系的投入与改革，科技人才作为创新的核心力量，其评价标准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显得尤为重要。传统的人才评价方式往往过于简单和单一，无法全面准确地评估一个人的能力和潜力，这种评价方式导致优秀人才的埋没和资源的浪费，因此，建立更加科学、客观、全面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成为当务之急。

我国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及评价工作，国家政策对于科技人才的培养和评价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了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把人才资源开发放在最优先位置。同时，为了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大力建设战略人才力量，着力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这要求我们必须建立起一套符合国际标准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近年来，我国在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科技部等八部门联合启动了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旨在探索形成不同创新活动类型的科技人才评价新标准、新方式和新机制，改革试点为《国际科技人才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提供了实践基础和经验借鉴。

制定团体标准《国际科技人才评价规范》对于推动国际科技合作、优化人才配置、增强国际竞争力以及应对全球化挑战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和必要性。通过制定这一规范，为国际科技人才的评价提供更为科学、公正和客观的标准，促进全球科技人才的流动与共享，共同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

（三）起草过程

3.1 标准研制阶段

2024年1～3月，起草组通过企业调研，了解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并组织收集、整理相关标准化资料、专业文献等，经成分分析、研讨、论证后编写完成《国际科技人才评价规范》立项申请书及标准框架相关内容，并向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提出标准立项申请。

3.2 标准立项阶段

2024年4月25日，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正式发布了《国际科技人才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3.3 标准起草阶段

2024年5月～2025年2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文件的要求，按照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通过相关信息化手段进行多次内容讨论和交流，并向相关单位和专家咨询，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标准初稿进行了完善和修改后经起草组确认，同意作为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3.4 征求意见阶段

……。

3.5 审查阶段

 ……。

二、编制原则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编写，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协调性: 保证标准与国内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

（2）规范性：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3）适用性：结合生产企业管理实践和产品的主要环境影响，提出对企业产品的具体质量要求和生产经营规范。

三、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国际科技人才的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流程和评价结果使用。

本文件适用于参与国际科技合作、研究、创新等活动的各类科技人才评价。

本文件给出了国际科技人才的术语和定义。将国际科技人才定义为：在全球科技领域内，具备专业知识、跨文化交流能力，并能推动科技创新与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评价指标

a）指标体系

国际科技人才评价指标体系主要由专业能力、创新能力、国际合作能力、职业素养等三个方面组成。

b）专业能力

国际科技人才专业能力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知识水平：涵盖国际前沿科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等，通过国际认可的专业知识测试、学历背景等进行量化评估；

——技术能力：包括实验操作能力、软件开发能力、数据分析能力等具体技术能力，通过实际操作测试、项目成果展示等方式评价；

——持续学习的能力：科技领域日新月异，国际科技人才应具备持续学习的能力，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准确分析本专业领域的创新需求，并具备开展相关研究和开发的能力；

——创新思维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独立思考和创新能力，能够提出新颖的观点和解决方案，推动科技进步。面对复杂问题时，能够迅速分析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具备扎实的逻辑思维和推理能力；

——创新创业能力：能够把握专业领域技术前沿，开展技术创新与集成，利用现有知识和新知识提出新理论、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新方法等，实现创新成果产品化、产业化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解决实际问题或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战略研判能力：战略思维能力、前瞻判断能力、跨学科理解能力，提出、分析和解决重大科技问题的能力。

——科技管理能力：制定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政策、组织实施科技项目、推进科技活动的管理协调能力，提高科技治理水平、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的能力。

c）创新能力

1）创新活动

国际科技人才创新活动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国际合作项目：参与或主导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加强与国际先进科研机构和企业的交流合作；

——国际学术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研讨会等活动，促进学术思想的碰撞和交流，具备国际视野；

——科学实验；

——成果转移转化；

2）创新产出

国际科技人才创新产出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论著：发表在科技期刊上的论文、在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

——专利：获得国内外专利组织授权的专利以及专利的转化和应用情况等；

——标准：牵头或参与编制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具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科学数据：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领域，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等产生的数据，以及通过观测监测、考察调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取得并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科技报告：描述科技人才从事的研究、设计、工程、试验、鉴定等活动的进展或结果的报告；

——教学成果：担任教职任务的科技人才所撰写的教材等成果。

——临床成果：从事临床工作的科技人才所撰写的案例病历、诊疗指南方案等成果；

——工程成果：工程领域的科技人才开展的工程设计、施工方法和管理、图纸模型、规范规程、规模应用、用户反馈等成果；

——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在计算机和集成电路等相关领域科技人才的科技创新成果；

d）创新贡献

国际科技人才的创新贡献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科学研究与技术突破

——原创性研究成果：在各自领域内取得了原创性研究成果，不仅丰富了科学知识体系，还推动了相关领域的理论创新和技术进步；

——关键技术突破：在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为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2）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基于创新成果，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具有显著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丰厚的经济效益；

——成果转化与应用：积极参与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工作，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从理论走向实践，为社会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3）产业升级与经济发展

——推动产业升级：国际科技人才的创新成果为产业升级提供了重要支撑，推动了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

——促进经济增长：通过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国际科技人才为经济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促进了国家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4）奖励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奖等科技类奖励，以及依法设立的与科技创新活动有关的其他成果奖励。

5）国际合作能力

——语言能力

应至少掌握一门外语，如英语。以外语听说读写能力测试成绩为依据，如雅思、托福等标准化考试成绩。

——跨文化交流与沟通能力

了解不同文化的差异，具备跨文化沟通的能力，能够在国际环境中有效工作。可通过国际合作项目中的沟通效果评估、跨文化冲突解决案例分析等进行质性评价。

——国际合作与交流

国际科技人才积极参与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活动，推动了全球科技创新事业的发展。通过参与国际科研项目、访问交流等方式与国际同行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和合作关系。通过在国际科技舞台上展现科技实力和创新成果，提升了我国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国际项目参与度

参与国际科研合作项目的数量、在项目中的角色（如项目负责人、核心成员等）、项目的影响力（可根据项目级别、参与国家数量等量化）。可参照使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国际项目参与度得分 = ∑（项目级别权重 × 参与角色权重 × 参与国家数量权重）。

6）职业素养

——科研道德

在科研活动中坚守伦理道德标准，确保研究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关注科研成果对社会的影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推动科技向善。可通过对科研行为的审查（有无抄袭、造假等不良记录）、国际科研伦理遵循情况来评价。

——团队协作精神

作为团队带头人组织团队成员完成整个科研任务、带动研究团队发展的能力。在参加团队工作时能够有效沟通、协调、合作，与团队成员共同完成科研任务的能力。可从国际合作团队成员的评价、在团队项目中的贡献比例等方面评估。

评价流程

a）概述

国际科技人才评价流程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形成评价结果、评价过程记录和档案管理五个阶段。

b）评价准备

1）确定评价专家组组成

根据需求和条件，遴选合适的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可包括科技专家、产业专家、财务专家、投资专家、管理专家等各类型专家，可选择一定比例的海外专家参加评价。评价专家组具体人数宜由评估机构确定。

开展机构内部人才评价时，宜选取一定数量的来自机构外部的专家。

2）构建评价指标

评估机构应细化评价内容，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各指标的权重。指标权重的确定一般采用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等方法。

开展代表性成果评价，相关指标应以成果或产出的质量和水平高低作为评价重点。代表性成果的表现形式可多元化，由评价对象选择最能体现自身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的代表性成果参加评价。

3）形成评价方案

评估机构开展评估时应形成评价方案，根据评价目的和委托要求，听取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兼顾科学性、有效性、操作性，设计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应由委托者确认。

评价方案内容宜包括评价目的、依据、对象、范围、指标、方法、流程、进度、结果等。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为首次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本文件参考依据：

GB/T 40148 科技评估基本术语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7713.3—2014 科学技术报告编写规则

GB/T 40147—2021 科技评估通则

GB/T 44143-2024 科技人才评价规范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

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1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

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国科发政(2009)529号)

“十三五”国家科技人才发展规划(国科发政[2017]86号)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

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

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国科发才(2022)25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关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的通知(人社保发[2022]68号)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

六、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应向相关企业进行宣传、贯彻，推荐执行该文件。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